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近两年来，我分局在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我分局在全国环保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中，排名全国县级组第一名，受到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彰，我分局 4 名执法人员也受到了生态环境部表彰，其中法制股股长赵君平获得市“五一劳动奖章”、凤城执法中队中队长赵峰被市工会荣记“一等功”、分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获得首届唯一的一个“县长质量奖”个人奖。现将我分局的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加强机构建设，完善工作体系

2019 年 7 月 12 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颁发了《中共阳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后，我分局迅速制定《2019 年环境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局法制股承担。工作要点的出台和领导机构的成立使环境法制建设更加常态化、规范化。为我分局推进环境法制化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奠定了领导和制度保障。

二、切实规范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

今年，我分局加大和规范行政案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罚力度，

下发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环境违法问题处置流程》，严格执行了省厅《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及基准》，组织全局技术骨干编写了《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实用操作手册》，为我分局依法立案、依法调查、依法处理、依法移送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共立环境行政案件 97 件，下达《环境违法处罚决定书》94 件，处罚违纪金额 280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件、限产整治 1 件、申请强制执行 9 件。今年，在复杂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我分局查出的案件，无一行政复议、无一上诉至法院。

三、全力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我分局按照省、市要求，清理废止《以奖促治以奖代补加快解决突出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阳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阳城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2 个。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明确了 12369 举报热线，共办理环境投诉 119 件，现已全部办结。

四、切实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一）为了对不同环保绩效水平的民营企业采取更加精准、更加科学的差异化管理，指导重点行业制定相对统一的环境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

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减排措施相对一致，防止重污染天气或紧急应急情况下“一刀切”情况发生，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分局2019年对污染相对较重的重点企业采取了绿色评估“差异化”管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对措施。目前，我分局已对洗煤洗矸、铸造、陶瓷等八大行业、136个企业进行了绿色评估。切实起到了鼓励先进、倒逼转型、奖优罚劣的环保激励机制。

（二）切实按照“放管服效”的要求，能放的全部放下去、彻底放下去。今年，我分局执行了“三大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举措”：一是环评承诺制。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内，完成了规划环评，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等12个行业的项目类别，从原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改为承诺制审批。二是所有环境验收项目，一律改为企业备案制，只要企业按要求在国家平台上进行了备案，就不再验收。三是涉及建筑项目的环保审批和验收，全部执行由审批局牵头的联合验收，环保部门不再单独验收。

五、全面深化法治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我们与司法部门建立了顺畅的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一是

以阳环发〔2016〕55号印发了《阳城县关于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强环保公安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今年，我分局与公安部门手段互补、联合打击了一起环境违法行为，处罚15万元，企业法人被拘留10日。二是以阳环发〔2019〕50号下发了《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公检法和金融系统，信用信息共享。三是河长制办公室与人民检察院以阳河办〔2019〕6号印发了《关于建立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为保护河流水生态起到了刚性的作用。

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了二级网格执法责任体系，把分局大队执法作为一级网格重点对全县12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管；8个中队为第二网格，负责对全县323家一般企业进行执法监管，所有执法均在现场检查、现场拍照、现场调查取证、现场网上上传，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二是实施执法公示制度。积极向社会公开我分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公示我分局权力运行责任清单，明确了执法依据和权限，在法定权限内公开了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今年，在县政府网站公示行政处罚案件94件，同时，94件案件也全部在信用信息网、工商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查制度。目前，我分局开展重大行政决定主要通过集体审议、召开局务会等形式决定，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认真审查。对于难以认定决定的，主动听取司法部门和聘请律师的意见建议，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

七、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大整治

今年以来，为了切实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我们开展了百日“大排查、大清底”专项行动，有力地解决了各类环境问题，共检查企业 386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112 份，目前，全部进行了整改。同时，对问题严重的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调查 21 个。

八、有声有色开展了法制宣传

今年，我局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宪法宣传周，我们对《环保法》等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与阳城县广电影视联合制作了微视频，时长 5 分钟，形式新颖，宣传效果好。同时，我们编制了《法规汇编》、印制了法规传单等资料，在县城、各乡（镇）驻地进行了广泛宣传。

九、切实抓好“扫黑除恶”工作

建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台账》、《涉黑涉恶违法案件办理台账》、《黑恶势力“保护伞”及涉黑腐败线索处理台账》、《黑恶犯罪线索摸排表》，实行“专人负责、保密管理”。

通过对群众电话反映的身边 23 件大小问题，全部进行排查甄别调查，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县扫黑办也未向我分局交办有“涉黑涉恶”问题。

以上就是我分局的汇报，不妥之处，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我们今后将更加有力地把环境法制建设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0年1月23日

